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丛书

最后的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ZUIHOU DE CAIPAN

ZUIGAO RENMIN FAYUAN

DIANXING YINAN BAIAN ZAISHEN SHILU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 主 编

担保与金融案件卷

最高法院首次公开出版
精选100余个典型再审案例
涵盖6大类型案件

 中国长安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丛书

最后的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担保与金融案件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苏泽林主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12

ISBN 978-7-80175-558-2

I. 最… II. 苏… III. 再审—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274 号

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苏泽林 主编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 话 (010) 58235416 58235418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1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80175-558-2
定 价 90.00 元 (共三卷)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已经生效的裁判，特别是上级法院审理案件作出的裁判，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该纲要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可见，最高法院已经充分重视到了案例的作用，并着手进行案例指导的制度性建设。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通过无数的个案审判加以体现，这在强调司法公正、确保社会和谐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加强案例研究，能够为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提供翔实的实证材料，能够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也为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我国实行的是以二审终审为普遍原则，再审为例外的诉讼制度。相对于大量的一、二审案件，经过再审的案件毕竟是少数，由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作出的裁判，可谓“最后的裁判”。如今，审判监督制度已经被上述改革纲要列为一项重要的任务，为此，最高法院审监庭组织编写出版了本案例系列丛书，这是最高法院审监庭第一次公开出版再审案例。

六年来，最高法院审监庭依法审理了上千件各类案件。因此，在选择本书案例时，我们遵循了以下原则：在形式上须为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的案件，裁判结果包括维持和改判等；在内容上须具有典型性和疑难性，裁判结果能够起到细化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为类似案

件处理提高指导和参考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精心组织了部分资深法官，主要是相关案件的承办人进行了撰写。对案例格式，我们统一要求，每个案例基本分为标题、裁判要旨、当事人简况、基本案情、原审审理过程、当事人申辩理由（检察机关抗诉理由）、裁判理由、裁判结果、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提示等部分，力求如实展示案件审理过程及法官心证过程。本系列丛书分为三卷：分别为刑事与合同案件卷、房地产与公司企业案件卷以及担保与金融案件卷。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分类并没有严格地按照案由划分，而是考虑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难点后，结合案由适当归类。

本系列案例丛书适合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和学生、金融机构和公司法务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阅读，也能为其他读者提供法律风险警示和防范的作用。在编写本系列案例丛书过程中，我们始终按照如实、全面、有效的原则要求自己，以期本书能够对当前正在进行的案例指导制度构建和审判监督制度改革提供实证素材，能够对全国法律工作者和广大当事人有所帮助。最后要特别感谢北京竞道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安出版社的有关人员，感谢他们为本系列案例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07 年 1 月

再审，让司法最大限度 接近正义（代序）

如果说诉讼不仅是解决纠纷的机制，更是创造规则的机制，那么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不仅是个案获得救济的程序，更是统一法律适用的程序。司法的强大效力直接决定着生命、自由、名誉、财富等的命运，因此，我们对当事人倾注全力关注个案再审无可厚非，这是他们作为参加诉讼的原始动力；而通过个案再审，如何让法律精神泽被尘世，如何让司法最大限度接近正义，确保社会和谐，则是我们所有法官，尤其是审监法官的使命所在。审判监督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防线，也是人民法院最直接和富有成效的自我监督方式，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行使审判监督职权的审判部门无疑成为这条防线上的最后守关者。作为一名审监法官，面对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冲突，在工作中必须具备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地站在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公正裁判每一个案件。

无可否认，没有哪两个案件能完全相同，从有限的案件中抽象出法律适用规则是十分困难的。由于成文法与生俱来的局限性和现实生活无可避免的复杂性，法官审判案件的过程就是理解法律精神解释条文的过程，由此形成的案例是法律生命力的体现，是生长着的法律。因此，近些年，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案例研究蔚然成风。在本系列案例丛书中，编著者就是要将入选的案例如实展示审理全过程，展示再审法官的思维方式与裁判要旨，尝试着梳理出有关再审案件裁判的若干规则，以期立法者、司法者以及普通诉讼参与者提供实证参考与借鉴。法官的裁判过程是复杂严密的思维过程，是思维主体能动性与思维客体实在

性的产物。成功的再审是艺术审判，能够实现法律功能的最大化和社会效果的最优化。以本系列案例丛书书中每个案例为载体的裁判要旨源于个案，又高于个案，是法律、司法解释与法官裁判思维的结晶。通过本系列案例丛书付梓，期望对审监改革的进行和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有所裨益，对社会经济交往中的法律风险有所提示，并藉此展示司法正义。

本系列案例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从近年来审理的再审案件中精心选择具有典型性的案件，并组织人员认真编写，汇集而成。最高法院将一百余个再审案例集中公开出版尚属首次。书中的每一案例不改案件事实，如实展示诉讼过程，公开法官裁量依据。

籍此，再审通过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通过公正理性的裁判者，让司法最大限度接近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且为《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一书代序。

代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7年1月

目 录

担保案件

担保合同中有特别约定条款，发生争议如何认定责任

- 北戴河金山宾馆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3)

承担定金罚则的责任只限于收取定金的当事人

-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支行与安徽省蚌埠市城南油厂等购销进口毛豆油、担保合同纠纷案 (11)

对原审遗漏当事人的案件的处理

-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与昆明策裕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8)

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不能成立，将导致起诉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 中国运输机械进出口公司与辽阳大型钢管厂购销合同保证纠纷案 (24)

银行与债务人进行“以贷还贷”，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与上海宏广达实业
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临安医药玻璃厂借款
合同纠纷案 (30)

在债权人、债务人的证据均有瑕疵的情况下，如何运用证据规则认定债
务是否消灭

——海南鞍钢实业总公司与宁波保税区现代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洋浦万鼎实业有限公司代开
信用证合同债务纠纷案 (37)

银行未尽监督付款责任造成资金流失案件中，当事人责任的认定

——中国建设银行苍梧县支行为与中国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等信用证代垫款及担
保纠纷案 (47)

如何认定再审申请中的新证据

——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与河南德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河南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
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5)

担保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其被撤销后所为的担保行为被确认无效后的责
任认定

——金华县财政局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62)

保证人预先在借款合同担保人栏内加盖印章，其保证责任的认定问题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厂与中国华融
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67)

银行出具监督支付函保证监督专款专用之性质及责任之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佳木斯市市区支行与广西防城

港区金海岸贸易公司购销钢材合同纠纷案 (75)

以贷还贷案件中，保证人责任的认定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与杭州银河贸工（集团）

公司、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85)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存单均主张质押权利时，如何正确判定质押关系是否成立

——瑞丽市姐告渝瑞实业总公司重庆分公司与中国

农业银行重庆市大渡口支行存单纠纷案 (91)

当事人未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在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中约定置换抵押物，该调解书应否撤销

——天津市运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天津市河东区

王串场十七段翻建工程指挥部联建纠纷案 (100)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中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迁西县支行与河北金厂峪金矿、河北省

京东板栗系列食品开发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07)

本金已归还的合同中利息应如何认定

——上海联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中南银行、

上海海通建设公司抵押借款纠纷案 (113)

存单质权的取得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区支行与青岛市商业银

行热河路支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联成实业总

公司质押贷款纠纷案 (122)

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保证人免则的情形，是否也适用于抵押担保合同的抵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与上海国
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128)

行使权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南宁办事处保证合同纠纷案 (134)

进仓单是否具有权利凭证性质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北海办事处与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广西达诚北海公司信
用证垫付货款纠纷案 (142)

金 融 案 件

储户将存款信息泄漏导致存款被冒领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清山湖支行与李和平存款
合同纠纷案 (153)

银行之间拆借资金，曲线贷款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合同性质及确认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
邵阳市分行等拆借、借款合同纠纷案 (160)

如何认定本案金融机构的付款义务是否履行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与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江西证券交易营业部存款支付纠纷案	(166)
------------------------	-------

如何认定委托贷款关系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 冶金供销运输总公司、北京泰宏国际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71)
---	-------

如何确定票据持有人的票据权利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等承兑汇票纠纷案	(177)
---	-------

无期货代理资格情形下，所代理期货交易的效力及处理原则

——海南海垦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金环 物资实业总公司、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 公司汇源分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186)
--	-------

公司职员骗贷案件中当事人民事责任的认定

——上海杉林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上海 分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案	(194)
---	-------

存单纠纷案件中，如何正确区分委托贷款与信托贷款

——北京显象管总厂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存款纠纷案	(199)
--	-------

持票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导致款项流失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辽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城市桦子峪 铝材厂票据纠纷案	(204)
--	-------

储户丧失银行卡导致存款被冒领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聂晓斌诉中国工商银行宾阳县支行存款合同纠纷案	(211)
--------------------------------	-------

如何判断票据纠纷案件中，银行应否承担责任

-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虎门支行与河北省汽车工业
贸易公司汇明公司汇票解付侵权纠纷案 (218)

存单纠纷案件中如何确定“交付”和“指定”

-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
支行、浙江超三超集团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 (224)

储户与银行办理存转款手续过程中款项被骗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的责任认定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诉中国银行西安市
咸宁路支行存款纠纷案 (230)

储户为获高息到银行存款，结果被骗领，银行储户均受损失， 责任如何认定

- 三门峡市湖滨区东风家用电器批零部与中国建设
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存款纠纷案 (238)

国债回购还是委托贷款

-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前进支行、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244)

国债回购合同确认无效后，对于合同约定期限外的本金利息 采用何种利率计算

- 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债回购纠纷案 (256)

担保案件

担保合同中有特别约定条款， 发生争议如何认定责任

——北戴河金山宾馆与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秦皇岛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再字第1号）

担
保
案
件

本案要旨

担保人为债务人连续提供了借款担保，但在最后一次担保合同中对担保免责条款作出了特别约定，被债权人接受。当借款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出现了担保合同中担保人可以免责事由，担保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免除担保责任。

当事人简况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戴河金山宾馆。

法定代表人：李会聚，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坚钟，国家旅游局职员。

委托代理人：王克中，该宾馆职员。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奇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为民，秦皇岛君德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志新，该公司职员。